

谈谈冯梦龙的《寿宁待志》

袁 志

目前，笔者所能见到的福建省寿宁县的县志，计有两种：一种是明崇祯十年（公元1637年）冯梦龙任寿宁知县时亲笔撰写的《寿宁待志》；另一种是清康熙廿五年（公元1686年）知县赵廷玠主持纂修的《重修寿宁县志》。但将二者加以比较研究，就不难看出冯梦龙所修《寿宁待志》的重要价值。

寿宁县位于福建北部，与浙江省毗连，明景泰六年（公元1455年）建县。到了嘉靖廿七年（公元1548年），知县张鹤年“始修”县志^①。“迨壬戌（公元1562年）倭寇之变，典籍煨烬，此志湮没无存矣”^②。又过了三十多年，到明万历廿三年（公元1595年），知县戴镗再次主持编印《寿宁县志》，可惜，该志也没有保存下来。至明崇祯十年，冯梦龙在任该县知县期间亲手撰写了《寿宁待志》，并镌刻出版。不久，清兵入关，地处偏僻山区的寿宁县，也是“人人沟壑，井井丘墟，版籍赋税，半属虚悬。且文教日衰，科名寥落，泮宫鞠为茂草，城市尽属荒烟”^③。冯梦龙的《寿宁待志》也湮没于世，流佚海外。至清康熙廿五年（公元1686年），知县赵廷玠才重修《寿宁县志》，留传至今。虽然赵廷玠在“序”中称旧志“始于张公，继以戴公，终于冯公”^④，并且在县志的“名宦”目中对冯梦龙作了肯定的评价，说他“政简刑清，首尚文学，遇民以恩，待士有礼”^⑤。但全部县志中，没有明崇祯七年至十一年冯梦龙任知县期间的活动记载，没有引用过《寿宁待志》的任何资料；甚至冯梦龙在《寿

宁待志》中已指出旧志中的某些明显错误，重修县志也没有据以改正。三百多年来，国内研究冯梦龙的学者只知有《寿宁待志》一书，却均未见过原书，确为憾事。至1960年中国科学院始将日本上野图书馆所藏该志孤本摄回胶卷。嗣福建省寿宁县通过日本国际图书服务公司的帮助，也摄回胶卷，并标点整理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几乎每一府、县都有地方官主持编修的地方志。这些志书无疑保存了不少可贵材料，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在思想内容上多半趋于保守、粉饰现实，在形式上也多半陈陈相因，囿于固定程式。如赵廷珩《重修寿宁县志》（下简称赵《志》）从内容到形式都沿袭了旧县志的传统，计有“舆地志”、“建置志”、“食货志”、“官守志”、“选举志”、“人物志”、“艺文志”、“杂志”等八卷。而冯梦龙《寿宁待志》（下简称《待志》），却使我们耳目一新。这不仅由于冯梦龙一反封建社会修方志时地方官只挂“总纂”头衔的作法，而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亲手撰写了全部县志；并且也由于他以比较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别人及自己编著的县志，意味深长地把县志称为《待志》。他在《待志·小引》中解释道：“曷言乎待志？犹云：未成乎志也。曷为未成乎志？曰：前乎志者，有讹焉；而后乎志者，有缺焉。与其贸焉而成之，宁逊焉而待之。何待乎？日有一日之闻见，吾以待其时；一人有一人之才识，吾以待其人……言待不言续，总之，未成乎志云尔。旧以待余，余以待后之人，有其待之，其於志也，功过半矣。”同时由于他能冲破旧县志的老八股形式，敢于从寿宁的实际情况出发，设置了疆域、城隘、县治、学宫、香火、土田、户口、升科、赋税、恩典、积贮、兵壮、铺迹、狱讼、盐法、物产、风俗、岁时、里役、都图、官司、贡举、坊表、劝诫、佛宇、祥瑞、灾异、虎暴等二十八项栏目。然而最重要的在于冯梦龙本着“只求实，不求名”的态度，根据自己调查的第一

手材料，记述了明末社会的各种时弊和下层劳动人民的悲惨遭遇，有许多是一般县志所不敢记或不屑记的材料，表现了冯梦龙的进步思想和犀利目光。冯梦龙在世时不为上层重视，去世后不少作品一度列为“禁书”；关于他生平和思想的记载，更为少见。所以他亲手撰写的在寿宁知县四年任期内的实录——《待志》，便显得格外珍贵。它既是了解明末社会的第一手材料，又是研究冯梦龙生平和思想的重要资料。我们可以说，这是一部独具一格的县志。

《待志》的重要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待志》通过对寿宁这一山区小县府库空虚、万无措置的真实记录，反映出明末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已经崩溃。明代中叶以后，由于朝廷横征暴敛，皇室与权贵大规模兼并土地，激化了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各地农民起义此起彼伏。加上工商业的发展，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进一步冲击了封建经济的基础。同时边患先后发生，倭寇又经常骚扰东南沿海。明廷既要镇压农民起义，对付边患，又要满足自己穷奢极欲的生活，便一再向百姓增加赋税，这就是《待志》说的“万历季年以后，海内多事，征解日急。”仅寿宁这个当时只有二千七百多户、一万一千九百多人口的山区小县，至崇祯七年（公元1634年）冯梦龙到任时，赋税已由原先的4800两增加到6082两，其中上解部分由1600两增加到3300两。《待志》详著了万历二十年（公元1592年）以后加裁之数，并列举了巧立名目增加赋税的各种办法：一曰加派，如“崇祯元年（公元1628年），奉文为援辽饷银万分匱乏事，加派三百一十六两四钱九分”；二曰暂输，如“崇祯九年（公元1636年）。奉文因粮输饷，乡绅每粮一两加银二钱，民间粮满五两者加银五钱，共银四十八两三分四厘二丝”；三曰扣减，如“天启年间……奉文为辽饷不敷，济急无奇等事，扣减本县知县马夫助辽银共40两”；四曰捐助，如“崇祯三年（公元1630年），奉文为

严催助工，以济陵坟急需事，本县知县捐助陵工银一百两，解扛一两，自三年起至今尚未停止”；五曰借扣，如“崇祯九年（公元1636年），奉文为中外势逢交困之会，虏寇患切剥肤之时等事，本县官员各助俸一月。知县助俸银一两一钱二分五厘，儒学教喻、训导各助俸银二两一钱，典史助俸银五钱，巡简助俸银六钱，共六两四钱二分五厘”。以上种种办法虽然也在一定程度上触及到地方官吏和地主豪绅的利益，但他们最终还是把负担转嫁到广大劳动人民身上。其结果是：“历年征集，一空如扫”，“民无余欠，库无余财”。明初各县建有“县仓”和“社仓”，规定“年饥上户不足者量贷，稔熟还仓；中小户酌量赈给，不还仓”（引自《明史·食货志》）。而明末的寿宁县，“粮额最少，非解则支，原无分毫余剩”。积贮仓也因多年弃置不用，早已毁坏。冯梦龙上任时所见的是“一本空簿，递相传受，按纸上分毫具存，欲征完玄虚无日”。因为在上司催逼之下，前任县官“惧违功令，未免那撮，以应目前之求。而一蠲之后，遂成不可填之缺陷”。这种东挪西补、内囊空虚的状况正是国穷民困的生动写照，也是封建社会经济基础已成崩溃的征兆。国贫必然兵弱，这是规律。《待志》载：寿宁县“兵粮每名原编七两二钱，自议抽三助饷，止给五两零四分，又岁去贴差两余，所存不足糊口。称贷不已，因而预支。预支不已，因而停给。虽势不获已，然其情亦可怜矣”。在此情况下，“县壮素不娴武”，乃意中事。冯梦龙虽请来三名教师“专主教训”，甚至“月必亲试，严其赏罚，人知自奋，有稍暇即往演习”。但“三教师之糈，亦未免于营粮内扣给。欲用名壮之力而先割其荣，非情也。独无如山县之万无措置何矣！”冯梦龙不能不慨叹：“欲有司之有为于地方，盖亦难矣”。其实，当时明王朝正处在“万无措置”的风雨飘摇之中，寿宁算是它的一个缩影。

《待志》还记述了统治集团内部上欺下瞞、分崩离析的状

况，与一般方志“为尊者讳”的作法迥然不同。明朝末年，不仅农民、手工业者与封建统治阶级的矛盾十分尖锐，而且在统治阶级内部，吏治腐败达到极点，明廷早已指挥不灵。作为封建国家支柱的地主豪绅官僚胥吏，一方面大肆搜括民脂民膏，一方面也在大挖封建国家的墙脚。明朝按户、丁编制赋役黄册，户口统计是个重要根据。《待志·户口》中记述，万历四十年（公元1612年）、天启二年（公元1622年）和崇祯四年（公元1631年）的三次户口登记，全县总人数竟然都是“一万一千九百三十二丁口”，仅户数相差在二十四户之内，这无疑是上欺下瞞，敷衍塞责。其故在于，承办者认为：“第减之则蒙流亡之谴，增之则贻加赋之累。”所以“每大造黄册，姑以故籍为主而附会成之，前后不甚相悬。”富户乘机少报人口，逃避赋税，转嫁负担。官吏则“徇情面，苟且完局”，以致穷户“一丁而兼二三丁者，不可胜述”，“而有力之家，或数十丁而完一丁，”成为冯梦龙所说的“最不平之事。”土地亩数的统计，也是如此。明初朱元璋号召人民开垦荒地，还严令地方官吏赞助，并以垦田多少（“升科”）作为官吏赏罚的标准，当时曾经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到了明末，“升科”却变成“名美而实不美”之事。因为耕地面积并没有扩大，“凡升科者，皆故田也。”其隐秘在于：“穷民鬻产，未足并粮，鬻之，彼享无粮之租，此认无田之粮。积欠不偿，一逃自脱，虚悬岁久，莫穷根柢。偶于讼牒中，逗漏隐粮一二，不敢吐实，止承开垦，此升科所自来矣。”冯梦龙曾提出改革办法：“欲以本图所升之数，即抵本图所悬之数。升愈多，则悬愈少。行之数年，虚粮渐实，可免图民赔累之苦。”但这样不但触动了地主豪绅的利益，也为一般官吏所不容，因为“升科系考成一款，必不可少。”对此，冯梦龙“牵于文法，不行其志”，只能感慨说“寿令可为而不可为”！

《待志》以大量篇幅和同情笔触记述了下层人民的悲惨遭

遇，而一般方志对此很少记述。如对“岁除”真实地写道：“岁除”，虽然山区街头“燔柴、放爆，然不甚盛也”。但富家犹能“邀亲戚会饮”。而受苦人呢？“是夜，民间彻晓不睡。子母之家，遣人索逋，旁午于道，漏下五鼓，县官出堂习仪方止。城门不闭。贫家趲口者，或夜半始归，以偿逋之余、治鞋帽过年，市铺之闹过于日中。亦有避债越岁始还者，还则更券。医家取药去，亦登籍，至是夜，按籍索谢。设有低假，俟元宵后登门求换。”《待志》在风俗门中还记载了“典妻卖子”的悲惨情况，“或有急需，典卖其妻，……或赁与他人生子，岁仅一金，三周而满，满则迎归。典夫乞宽限，更券酬直如初。亦有久假不归，遂书卖券者”。“寿民之艰”跃然纸上。官吏和地主豪绅对县民的残酷剥削，除赋税、地租外，里役负担也很沉重。在寿宁县，仅新旧官员“去任到任，肩輿负担，多者至百余名，最少亦数十名。而本境之内，又例当备饭接应。各役视为公费，需索酒食无厌。此费皆出于见年里役。乡图不谙接应，亦必有包当之人，未免用一开二，或开三四。而费出一时，敛集不易，先于城中乡绅家借贷；既有短折，又加子钱，比及敛还，费又加倍”。“更有可怪者，每更一官，则修理衙门一次。衙内所备床屏桌椅橱柜之类，俱包当之人抬价科敛。及离任之日，每滥充赏人之用。甚至窗榻，亦俱为衙门人取出，又累新坊里重复修办，浮派如初。”以致“穷民典妻卖子，尤不能偿。”其次吏治腐败，百姓遭殃。冯梦龙任寿宁知县后，特别注意现场勘察和从公断案。青竹岭村有一土豪姜廷盛，胞弟手上长瘤，只能“坐食”。姜厌恶其弟，挥刀砍伤之，然后上县衙门诬告与其有私仇的刘世童“劫其粮”，“砍伤其弟”，以图一箭双雕。冯梦龙经过调查，严肃惩处了姜廷盛。他为此深有感慨地说：“假使余不躬往，或往而不密，必为信理所谈矣。”即使这样，冯梦龙也深感“怨抑之不伸者有矣”。当时，“县无佞作。凡告筒必须关诸松、浦，其来必

有安家路费及到县供给，事毕赏劳皆责办于犯人。此辈又奇货可居，任其索诈，上下出于其手。即有真命，亦多免简愿息，有司不得已，从而听之。”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封建官场的黑暗。

风俗民情实际上是一个时代、一个地区思想文化、道德面貌的综合反映，《待志》对此有深刻、细致的描写，为一般方志所不及。例如，寿宁县溺女婴的现象十分普遍。冯梦龙为革除此习，亲自撰写了一张“禁溺女婴”告示，公布于众。告示说：

“访得寿民生女，多不肯留养，即时淹死，或抛弃路途。不知是何缘故，是何心肠？一般十月怀胎，吃尽辛苦，不论男女，总是骨肉，何忍淹弃？为父者，你自想，若不收女，你妻以何而来？为母者，你自想，若不收女，你身以何而活？”他还具体规定：

“今后各户各乡各堡，但有生女不肯留养，欲行淹杀或抛弃者，许两邻举首，本县拿男子重责三十，枷号一月，首人赏银五钱。如容隐不报，他人举发，两邻同罪。”“或有他故必不能留，该面呈明，许托别家有妳者抱养。其抱养之家，本县量给赏三钱，以旌其善。仍给照养大之后，不许本生父母来认。”由于冯梦龙

“设厉禁，且捐俸以赏收养者”，溺女婴之风遂为“顿息”。寿宁县地区偏僻，文化落后，故“俗信巫不信医”。“每病必召巫师迎神，邻人竞以锣鼓相助，谓之打庭，犹云驱祟，皆饜酒肉。于病家不打庭，则邻人寂寞，辄谤为薄。当打庭时，或举家竞观，病人骨冷后犹未知者。”冯梦龙决定“示禁，且捐俸施药”，结果只能是“人稍知就医，然乡村此风不能尽革也。”

春节时，寿宁有“迎牛土居，人竞以砂砾掷之，中者新年有采”的陋习，“比至县，牛无完肤矣。”冯梦龙到任后“虽呵禁，不止。”对于宗教，冯梦龙也有自己独到的看法。在总体上，他是相信宿命论的；在具体问题上，他又持有朴素的唯物观点。对待

“虎暴”，即其一例。赵《志》载：“嘉靖二十三年，群虎往来九都地方，行旅维艰……知县张公禁牒祈祷，民赖以安。”^⑤而

《待志》却写道：“余莅任日，闻西门外虎暴。伤人，且百余矣。城门久废，虎夜入咬猪犬去。祈于城隍，不能止。平溪有匠周姓者，善为阱，……余捐俸造数具，置虎常游处，各置二羊，责令居民守视，获一虎赏三金。半载间，山后、溪头及平溪连毙三虎，自是绝迹。”冯梦龙还认为：“寺庵为佛家养济院……有，不必废；无，不必兴。”等等。

《待志》所用的语言文字，具有通俗、朴素、生动、准确、洗练等特点。如《待志》概括寿宁地势为“山险而逼，水狭而迅”；写县城“囿万山之中，形如釜底，中隔大溪”，“地僻人难到，山多云易生”；记述山区梯田的特点是：“寿凿石为田，高高下下，稍有沙土，无不立禾，计苗为亩，不可丈量”，“沙浮土浅，梯石而耕，连雨则漂，连晴则涸。”《待志》所引冯梦龙写的《石门隘》小诗：“削壁遮天半，扪萝未得门。凿开山混沌，别有古乾坤。锁岭居当要，临溪势觉尊。笋舆肩侧过，犹恐碍云根。”很能反映寿宁县的地理环境。

冯梦龙在晚年能写出这样一部直抒胸臆的县志，绝不是偶然的。他素有文才，却长期科举不第，因此生活潦倒，有机会接触和了解都市下层人民的生活和思想。至明崇祯七年（公元1634年），才以六十一岁的高龄风尘仆仆地从苏州来到闽北山区，当了四年寿宁知县，竭力实践过去寓意于文艺作品中的理想与抱负。在这里，他有机会接触农村下层人民的生活，了解“寿民之艰”，进一步开拓自己的眼界，加深了对明末社会各种时弊的认识。冯梦龙写县志，意在通过一个县的解剖，了解“时事之纤促，风俗之淳溺，民生之肥瘠，吏治之难易”以总结经验，认识现实，指导今后。这就是《待志·小引》说明“往不识，无以信今，今不识，何以喻后”？所以他极力主张“志书一邑之史”，“宜直载其事，稍删赞美”，并指出：“旧志（按：知县戴镗主编的县志）成于邑人叶朝奏之手，未免贡谀戴令，叙事中多称功

诵德之语，殊乖志体。”当然，冯梦龙毕竟是封建制度的“补天派”，在思想上并没有达到王夫之、黄宗羲、顾炎武等人的高度。《待志》把农民起义者诬为“寇”，不少地方宣扬了封建的忠孝节义观点。这虽不能掩盖《待志》的思想光辉，但也是应该加以清理和批判的。

《待志》独具一格，还由于冯梦龙注重调查研究。他在寿宁任职期间，调查了全县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思想、地理、历史等状况，了解了县内二十二个都图田地、物产的不同特点，观察了民间养猪、养鸡鸭、种菜、捕鱼、盖房屋乃至墓葬的情况。如《待志》写寿宁山区的梯田，“大抵田滋于水，水脉通塞，而田之肥瘠随之然。”并指出：“或高下而燥湿相反，或连圩而润涸顿殊，此当问之老农耳。”甚至关心到：“冬日烧山取灰，故随处有灰厂。或恐伤竹木，扫草叶即于厂内煨之，屡致延烧。不可不戒”等等。他还用自己调查的第一手材料为依据，指出旧志中出现的“四讹”：一失于核实，二失于遗漏，三失于笔误，四失于土授（因谐音造成的错误），并在《待志》正文后辟有“旧志考误”专栏。修志能持这种严肃认真的态度，是值得我们重视的。

总之，冯梦龙《寿宁待志》是我国古代地方志中的一朵奇葩，它的出版必将推动对冯梦龙的研究，对研究地方志史和明末历史亦有参考价值。

注

本文注①—⑧，皆引自赵廷玘《寿宁县志》（清康熙廿五年刊本）。其余引文未注明出处者，皆引自冯梦龙《寿宁待志》影印本。

1982年9月